

西藏林芝市生态环境局

བོད་ཀྱི་ལྗོངས་ཉིད་ཁྲི་གྲོང་ཁྲུང་སྐྱེ་ཁམས་ཁོར་ལུག་ཅུང་།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清单

局各科室（队、中心）：

为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3号），现制定林芝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清单如下：

一、制定或调整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一）林芝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的确定和调整；

（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三）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以及重大环境污染问题和各类污染源整治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二、制定生态环境方面的重要规划、计划。

（一）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综合规划、专项规划，三年以上的中长期计划（方案）以及环境功能区区划；

（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核与辐射应急预案。

三、本局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生态环境事项。

四、本局须向市人民政府请示、报告的重大生态环境事项。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本局集体讨论决定的其他重大生态环境事项。



抄送：市司法局，各县（区）分局。